

领会此轮简政放权的深意

陶瑞刚

纵论 Comments

经过梳理不难发现，今年以来简政放权主要从向市场放权、向社会移权、向下放权、对政府职能进行精简4个层面展开。此轮简政放权的同时，特别注重强化监督，力图避免“一放就乱、一乱就收”的悖论

李克强总理日前在出席达沃斯论坛时，向各国嘉宾重点介绍了中国全面深化改革，特别是“政府带头自我革命”，通过简政放权释放市场潜能和发展动力的情况，获得世界舆论广泛好评。新一届中央政府成立以来，把简政放权作为改革“先手棋”，其目的就是通过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权力，优化行政层级环节，改变权力过于宽泛、过分集中的局面，进而转变政府职能。认清此轮简政放权改革的出发点、实施路径和目标所在，特别是与以往改革之间的区别，有利于更好地加以全面推进。

从中国经济改革的历程看，今天的简政放权不是孤立事件。上世纪80年代的简政放权，把提高经济效率、克服经济短缺作为出发点，冲破计划藩篱，改变了集

中经营、统一分配的管理方式。在随后90年代和新世纪以来的改革进程中，简政放权的深度和广度达到更高层次，但一直难以走出“一放就乱、一收就死”的怪圈。几十年的简政放权历程给我们深深启示：我们以计划经济为起点，在市场化改革进程中不断调试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每当政府自我革命比较到位，市场和社会的活力就能够得到极大迸发。

梳理今年以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，不难发现，简政放权的对象主要从以下4个层面展开。

一是向市场放权。减掉影响市场竞争的行政审批，减少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，把那些市场能够解决的问题交给市场解决。但市场并不能对经济调节起完全作用，所以还要实施科学的市场监

管和宏观调控，消除市场失灵。

二是向社会移权。彻底取消不合理、不合法的管制，借用社会力量促进改革，建立规则认同感，让社会力量分担那些本不应由政府承担的职责。政府职能转变仅仅依靠政府部门“自我革命”是不够的，还需要公众参与进来。今年以来，针对科研、教育和医疗等社会领域，国务院都列出了具体的取消和下放审批权的数目清单；国务院督查还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，都体现出政府和管理方式上，希望借助外部力量帮助政府找症结，对症下药。

三是向下放权。在坚持维护中央权威前提下，向地方政府下放部分经济领域审批权限，给地方更多自主施展本领的空间，发挥地方的首创精神。上半

年，我国在10个省市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，此举被视为推进地方政府举债阳光化、市场化的重要探索。

四是对政府职能进行精简。在未触动人员职位的情况下，设置“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只减不增”底线，从编制、审批、财政等源头上把政府的活动管住，倒逼政府内部发生积极变化。今年以来的国有企业改革，事业单位改革，无不透露出简政的意图。

此轮简政放权的同时，特别注重强化监督，力图避免“一放就乱、一乱就收”的悖论，防止改革遭遇阻力而走回头路。尤其是注意处理好职能下放与职能加强的关系，并在行政审批改革过程中，研究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把更多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到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工作中，为群众提供更多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。

总体看，此轮的简政放权关注点并非仅放在“精简”本身，而是表现在政府下放和外移某些职能权力；不是简单停留在收权与放权的层面，而是经济领域更多让市场起决定性作用，社会领域让民间力量发挥更大作用，解决好政府对市场及社会领域干涉过多的顽疾。

新能源汽车要“盯住市场”

王薇薇

从9月开始，我国购买新能源车免征购置税政策，点燃部分消费者购车热情。据报道，北京市场部分品牌新能源车日销量增加2到3倍，政策效应可见一斑。许多人由此呼吁，要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让新能源车“更快跑起来”。笔者认为，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给予一定政策支持不可或缺，但当前更加紧迫的任务是企业需提升创新能力。

近年来，国家用多种手段鼓励发展新能源企业，各种产业规划、政策支持、示范项目接连不断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必要支持。但客观说，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尚未达到预期目标。一个重要原因是，这些措施更多从政策设计者角度出发，而未很好地考虑市场特别是消费者需求。

比如，为了推动新能源车销售，我国在许多城市推出公交示范项目。这一措施取得了不错效果，但也使现在路上跑的新能源车多是公交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，普通消费者以乘坐为主，有时甚至不知道自己乘坐了新能源车，更不会比较与传统汽车的差异。导致在许多消费者眼中，新能源车要么是“高大上”的奢侈品，要么是低端的“半机动车”。这种认知偏差成为阻碍购买行为的重要因素。

政策的作用是扶持，要真正实现市场开拓，还是要靠企业主体实现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。因此，在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扶持措施、加快配套设施建设的同时，新能源车企需将目光从“盯紧政策”转向“盯住市场”。通过诸如“体验营销”等方式，在4S店和车展等平台开展试驾、组织既有客户进行远距离体验等，让消费者改变对新能源车的模糊认识，产生购车愿望。这方面，近期已有部分车企做出很好尝试。比如，某国产品牌通过与租车公司合作，达成国内汽车租赁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的最大订单，不仅实现了销售增长，更有助于让更多人得到驾车体验。

遭新闻敲诈切莫“忍气吞声”

桑胜高

上海警方日前侦破一起特大新闻敲诈案件。涉案的21世纪网相关采编和经营人员，以及两家公关公司负责人等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该事件让“新闻敲诈”变成了一大舆论热点，也让人们对某给传媒业公信力及社会风气的破坏，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

近年来，相关部门对各类“新闻敲诈”的打击始终没有放松，但“新闻敲诈”现象屡禁不绝，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部分被敲诈的单位和人，害怕被曝光，害怕损害自身“形象”，或者怕被“找麻烦”甘愿忍气吞声。其实，敲诈者的手段并不“高明”。要么是暗中采访，然后表示“回去后编发、刊播”；要么标榜“群众举报，准备去采访”；最后再通过各种“暗示”，让被敲诈对象“掏钱灭火”。这种简单的把戏屡试不爽，根源就在于敲诈者抓住了被敲诈者怕“曝光”的心虚心理。

在被敲诈者中，部分企业和个人原本并没有问题，只是感觉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，不如“花钱消灾”。正是这样的心理让敲诈者屡屡得手，并不加加码。目前，有关部门正在旗帜鲜明地对“新闻敲诈”予以打击，若有企业或个人再遇到此类问题，绝不该保持沉默、忍气吞声，应果断拿起法律武器，捍卫自己的权益和尊严，让诈骗者无机可乘。

至于那些原本就不太“干净”的企业和个人，现在也不是“幸灾乐祸”的时候，不要以为打击新闻敲诈会成为其逃避媒体监督的“护身符”。国家对“新闻敲诈”形成高压震慑之势，不是为了“控制”舆论监督，而是为了新闻媒体更好地开展舆论监督。对于媒体来说，则应当引以为鉴，加强对所属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，管好队伍，防止被别人打着监督的幌子，触“底线”、越“界河”。

“未完工就拆工程”须根治

孙根荣

据报道，8月开始，广西柳州开始拆除尚未完工的柳宗元铜像底座。该雕像由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概算投资7000万元建设，项目于2012年动工，2013年年中停工，巨大的雕像底座和核心柱子部分已矗立江边。按设计规划，这座柳宗元雕像高达68米，可以360°旋转，拟建设成为“国内最高的人物铜像”。

正常说来，一项城市建设工程的实施，必须经过规划、论证、审批等程序，如果规划、城建等部门能积极从各方面堵住漏洞，诸如此类“未完工就拆工程”就很难冒头。可是近年来，类似的“未完工就拆”

现象却时有发生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，就是某些地方政府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，对工作把关不严，个别官员甚至徇私枉法，借工程建设谋个人私利，以至于一些工程本身就on不合程序要求，或者是顶风而上，落得个“未完工就拆”的结果。

根治“未完工就拆”的怪象，还是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，“建”要依法依规，“拆”也要于法有据。要建立起责任追究倒查机制，使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难逃其咎，即便退休或离职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如此持之以恒，坚持不懈，“未完工就拆”现象才会减少乃至不再发生。

小微信贷“雁过拔毛”需整治

吕志强

今年以来，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发文要求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。这本来是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项举措，但有些地方的小微企业主却高兴不起来。原来，企业的贷款比以前是容易了，但“雁过拔毛”的银行乱收费现象却使贷款人望而却步。

据了解，很多小微企业在申请贷款过程中，除了利率上浮显性成本走高外，还要附加与贷款挂钩的诸如固定存款、业务咨询费、财务顾问费等隐性收费。有的银行还搭售理财产品、办理信用卡、代发工资等外加条件。这些“潜规则”像“雁过拔毛”，还被美其名曰“支持银行”。小微企业主们不敢怒不敢言，上级部门去调查时也不敢讲，怕得罪银行日后贷款更难更贵。

从根本上说，“雁过拔毛”现象的出现，在于我国金融体系、资本市场不健全，企业融资过多地依赖银行，直接融资渠道不畅。加上银行过度追求利润最大化、过度追求中间业务收入、过度追求贷款“零不良”等方面的原因

便陷入了恶性循环。必须正视和着力解决企业信贷中的“雁过拔毛”问题。

一是要坚持标本兼治。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，治本之策在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。同时，要注意保持流动性平稳适度，适度加大支农、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的力度，落实定向降准措施，必要时还可采用定向降息的政策工具；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面向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的特色中小金融机构；发展资本、债券市场，增加直接融资比重，降低杠杆率；推进利率市场化、存款保险制度改革，发展支持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服务的保险产品，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；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、评估、登记、审计、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；加强小微企业内部治理，健全财务制度、增加信息透明度，以增强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二是要强化监督检查。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，加强对不合理收费的检查和清理，并追究法人代表责任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加大对银行收费监督检查力度的同时，严格督促商业银行规范收

费行为。各银行总行对乱收费的治理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取消对一级分行中间业务收入的单独考核，从源头上杜绝“息转费”行为。银行分支机构要着重对“七不准”、“四公开”的落实情况经常开展自查、互查、抽查，银行监管部门也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发现问题就地整改。

三是要引导商业银行更好履行社会责任。商业银行不能是唯利是图的赚钱机器，而是肩负着社会责任，要在支持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实现自身的合理适度增长。因此，银行应当努力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新金融产品、拓宽融资渠道，实行优惠利率，免除或降低一些服务费用，甚至应主动让利予企业，“放水养鱼”。

四是针对小微企业贷款采取更有针对性的举措。根据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、规模、周期和风险状况等，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，提高贷款期限与生产经营周期的匹配度，对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贷款允许展期和续贷，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。同时，丰富贷款品种，运用循环贷款、分期还款、随借随还等方式，方便用贷，减轻利息负担和一次性还贷压力。

“特殊待遇”



程 硕作(新华社发)

新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，消费者网购拥有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权利。现实中，不少消费者却遭遇“特价商品”无质量问题就不支持退换货，一些商家借口化妆品、衣服、食品等为“特殊商品”也不予退货等情形。而一些电商也在叫苦：有些人甚至利用这一规则钻法律漏洞来“恶意消费”。看来，有必要通过细化退货制度、完善相关程序等举措，将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规定落到实处。（时 锋）



吴 玲

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秘书长

LED照明市场或将高速增长

近年来，尽管国内LED照明产业增长稳定，但产品的市场普及率并不高。数据显示，2013年，国内LED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仅为10%左右。消费者以LED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设备，主要考虑产品替换成本、性价比，而当前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已不断压低替换成本。当LED照明产品价格下降，并达到传统照明产品价格一倍左右时，已接近百姓易于接受的价格。今年这种趋势已越发明显，预计明年国内市场将迎来高速增长。

刘红梅

北京急救中心副主任

应加快急救工作立法

9月13日是第15个“世界急救日”。目前北京120急救网络有院前急救车辆约500辆，专业急救人员3000人，但仍然远不适应需要，市民呼叫满足率不到90%，总体来说急救资源不足。由于没有立法明确急救职责，对一些并不需要急救服务的情况，急救中心通常情况下也没有权力拒绝，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急救资源的浪费，让真正需要的人丧失最佳急救时机。建议加快急救工作方面的立法，将需求分层、派车分级、急救车分类，合理配置车辆资源和医疗资源，根据患者病情分级，送往不同等级的医院。

夏辛萍

广西科技大学副研究员

管电动车不能限于上牌

电动自行车因其廉价便捷成为人们喜爱的绿色出行工具之一。然而随之而来的电动车拼装、改装乱象丛生，交通违法行为频发，以至于成为城市交通管理的痼疾。对此，一些城市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管理办法，其实这属于管理的后端，是地方政府无奈之下的“妥协式治理”，成本也较高。应从电动车生产、流通环节管起，结束电动车管理无序状态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张 伟 马洪超

行业 Industry

从根本上说，“雁过拔毛”现象的出现，在于我国金融体系、资本市场不健全，企业融资过多地依赖银行，直接融资渠道不畅。加上银行过度追求利润最大化、过度追求中间业务收入、过度追求贷款“零不良”等方面的原因